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改〔2019〕42号

关于做好2019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 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26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山东省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参考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情况实行事后奖补的资金。

奖补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级安排，企业所在地工业和

信息化、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统一兑付，省财政负担部分由省按期与各地结算。

二、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重点支持领域

1. 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2. 《〈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鲁政发〔2016〕9号）、《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鲁政办发〔2015〕13号）等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

（二）重点支持方向

贯彻执行《山东省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办字〔2018〕21号），重点支持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重点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低碳节能、安全生产等领域，实施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技术改造。

三、奖励标准和核算方法

（一）奖补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青岛市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
3.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 未列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

5. 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二) 申请奖补资金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投资额（指不含增值税的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2. 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3. 项目必须具有完备的手续，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4.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工；

5. 项目需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完工证明，项目完工时间以完工证明为准；

6. 项目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投资决算和申报单位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预核，并出具核算报告，第三方机构由申报单位在省财政厅社会中介机构库（名单见附件）中自行确定；

7. 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政策原则上对单个申报单位不重复支持。

(三) 奖补标准

1. 省、市、县财政按企业技术改造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市、县级分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奖补；

2. 企业技术改造后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以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申报单位 2018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对于 2017 年度的增加部分为依据；

3. 企业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申报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具体奖补标准由各市按照企业申请情况、专项资金规模情况（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筹措）等自行确定。

四、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机构负责向申报单位提供申报项目技改投资情况核定和奖补资金预核等服务。具体职责是：

1. 负责申报项目的投资情况、设备投资情况；申报单位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和奖补资金预核算；
2. 审查申报单位各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3. 向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算报告。

五、工作程序

（一）审查项目核准和备案情况

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2号令）规定，审核申报项目的立项手续是否完备，立项手续不完备的，不予受理。

（二）项目完工认定及相关数据核算

1. 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技术改造方向和重点产业领域、是否完工出具相关证明；
2. 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申报项目的投资决算和申报单位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预核，并出具核算报告。

（三）奖补申请

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并提报相关资料。

具体项目申报通知，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制定。

（四）资金审核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对符合申请奖补资金条件的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算报告，核定申报技改项目投资额、设备购置额，确认申报单位 2017 年税收入库数额及 2018 年税收新增情况，共同审核认定奖补资金数额，并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五）资金拨付

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省财政应承担部分，由各市结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统筹安排，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足部分由省财政与各地通过体制结算补齐。

（六）资金认定情况备案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技术改造新增财力奖补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奖补结果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六、监督检查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综合奖补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社会中介机构库入库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东省财政厅社会中介机构库入库名单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0 家)

山东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久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东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山东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山东德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弘裕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法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格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日照益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科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泉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泰安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泰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立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山东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大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山东国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立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华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四环五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陕西鸿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兴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税务师事务所（10家）

山东金点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久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南中审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天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中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南建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中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仁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抄送：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
